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 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谈-2026-9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购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1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10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1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四章 | 合 同(样本) | 42 |
| 第五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2 |
| 第六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农药采购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农药采购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女士 0379-63312643 |
| 代理机构 |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秦女士 0379-80857687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定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制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16年3月20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16年3月2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 1、总则..... | 22 |
| 1.1采购项目概况..... | 22 |
|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2 |
| 1.3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22 |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22 |
| 1.5费用承担..... | 24 |
| 1.6保密 | 24 |
| 1.7语言文字..... | 24 |
| 1.8计量单位..... | 24 |
| 1.9踏勘现场..... | 24 |
| 1.10谈判预备会..... | 24 |
| 1.11分包..... | 24 |
| 1.12响应和偏差..... | 25 |
| 2、谈判文件..... | 25 |
|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 25 |
|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 25 |
| 2.3谈判文件的异议..... | 26 |
| 3、响应文件..... | 26 |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26 |
| 3.2报价 | 26 |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 27 |

| | |
|---|----|
| 3.4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 27 |
| 3.5资格审查资料 | 28 |
| 3.6备选方案 | 28 |
|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 28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9 |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
|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9 |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
| 5、谈判开启 | 29 |
| 5.1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29 |
| 5.2谈判开启规定 | 29 |
| 6、谈判 | 30 |
| 6.1谈判小组 | 30 |
| 6.2谈判程序 | 30 |
| 6.3评审原则 | 31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2 |
|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 32 |
| 7.2成交结果 | 32 |
| 7.3成交通知 | 32 |
| 7.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2 |
| 7.5签订合同 | 32 |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 |
| 8、纪律和监督 | 32 |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2 |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3 |
| 8.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

| | |
|--------------------------------|-----------|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
| 8.5 质疑和投诉..... | 34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3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
| 一、项目概况..... | 37 |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37 |
| 三、供货要求..... | 41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42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2 |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 52 |
| 2、评审标准..... | 52 |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52 |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2 |
|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53 |
| 2.4 评审结果..... | 54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附件 1: 投标函..... | 58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0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1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62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65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66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7 |

| | |
|---------------------------------|----|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9 |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0 |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1 |
| 附件 9: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72 |
|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 73 |
|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 74 |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5 |
| 附件 13:其他材料 | 7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5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90657.19元
最高限价：990657.19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谈判 (2026)0005号-1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 | 990657.19 | 990657.1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拟采购农药一批，用于开元大道、牡丹大道、三川大道、学府街、科技大道、中州东路、王城公园、中国国花园、隋唐城遗址植物园等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采购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3312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205号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79-80857687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331264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205号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379-80857687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采竞谈-2026-9 |
| 1.1.7 | 项目编号 | 洛直政采谈判(2026)0005号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清单结算 |

| | | |
|-------|----------|--|
| | | <p>，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人。</p> <p>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材料：</p> <p>(1) 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p> <p>(2) 经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p> <p>(3) 其他材料</p> <p>成交人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成交人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p> |
| 1.3.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履约验收 |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满足采购人的验收要求，验收时需要对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p> <p>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
| 1.3.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12个月。</p> <p>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p> <p>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谈判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12.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有效成分正偏差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 | |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控制价金额：990657.19元，供应商的单项报价、总价超过本价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其他：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5.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 |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若采购人不参与评标，则专家3人）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本次最终报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所有清单项目单价均按同一比例进行下浮，且该下浮比例与最终报价的总价下浮比例保持一致。</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p> <p>4.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 | |
|--|--|--|
| | |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6.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一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谈判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

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日历天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拟采购农药一批，用于开元大道、牡丹大道、三川大道、学府街、科技大道、中州东路、王城公园、中国国花园、隋唐城遗址植物园等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需求量 (kg) | 单价 (元/千克) | 合价 (元) |
|----|------------|------------------|-------------|--------------|-----------|
| 1 | 18%吡虫啉噻嗪酮 | 200g*40瓶/件/8kg | 110 | 57 | 6270 |
| 2 | 77.5%敌敌畏 | 300g*20瓶/件/6kg | 414 | 32 | 13248 |
| 3 |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 500g*20瓶/件/10kg | 310 | 35.5 | 11005 |
| 4 | 3%辛硫磷颗粒 | 800g*25袋/件/20kg | 2700 | 5.63 | 15201 |
| 5 | 2.5%联苯菊酯 | 500g*20瓶/件/10kg | 280 | 18 | 5040 |
| 6 | 3.2%阿维菌素 | 200g*40瓶/件/8kg | 400 | 47.26 | 18904 |
| 7 | 10%阿维啶螨灵乳油 | 200ml*20瓶/件/4kg | 240 | 42.75 | 10260 |
| 8 | 34%螺螨酯 | 100g*80瓶/件/8kg | 440 | 103 | 45320 |
| 9 | 5%阿维吡虫啉 | 200g*40瓶/件/8kg | 400 | 67.5 | 27000 |
| 10 | 5%啶虫脒乳油 | 500ml*20瓶/件/10kg | 600 | 25 | 15000 |
| 11 | 5%吡虫啉 | 500ml*20瓶/件/10kg | 400 | 28.5 | 11400 |
| 12 | 6%四聚乙醛颗粒剂 | 500g*20包/件/10kg | 200 | 18 | 3600 |
| 13 | 15%噻虫·高氯氟 | 200ml*40瓶/件/8kg | 65 | 69.5 | 4517.5 |
| 14 | 4.5%高效氯氰菊酯 | 500g*20瓶/件/10kg | 1000 | 23 | 23000 |
| 15 | 8%氯氰菊酯胶囊剂 | 500g*20瓶/件/10kg | 150 | 94.5 | 14175 |
| 16 | 5.7%甲维盐 | 100克*40瓶/件/4kg | 30 | 100.75 | 3022.5 |
| 17 | 5%阿维高氯 | 200ml*20瓶/件/4kg | 330 | 58.75 | 19387.5 |

| | | | | | |
|----|-----------------------------|-----------------------|-------|--------|----------|
| 18 | 21%噻虫啉 | 500ml*20瓶/件/10kg | 280 | 38.2 | 10696 |
| 19 | 3.2%甲维盐氯氰 | 500g*20瓶/件/10kg | 60 | 33 | 1980 |
| 20 | 70%吡虫啉颗粒剂 | 100g*60袋/件/6kg | 12 | 123.1 | 1477.2 |
| 21 | 20%灭幼脲 | 500g*20瓶/件/10kg | 180 | 36.5 | 6570 |
| 22 | 25%噻嗪酮 | 500ml*20瓶/件/10kg | 210 | 58.95 | 12379.5 |
| 23 | 1%噻虫胺颗粒剂 | 1000g*10袋/件/10kg | 610 | 11.75 | 7167.5 |
| 24 | 20%氯虫苯甲酰胺 | 100克*100瓶/件 /10kg | 36 | 104 | 3744 |
| 25 | 15%啶螨灵 | 200ml*20瓶/件/4kg | 220 | 57.75 | 12705 |
| 26 | 40%毒死蜱辛硫磷 | 750g*12瓶/件/9kg | 720 | 46.83 | 33717.6 |
| 27 | 40%马拉硫磷 | 500ml*20瓶/件/10kg | 300 | 63.3 | 18990 |
| 28 | 40%毒死蜱啶虫脒 | 200g*30瓶/件/6kg | 360 | 80.5 | 28980 |
| 29 | 20%三唑酮乳油 | 500g*20瓶/件/10kg | 300 | 26.75 | 8025 |
| 30 | 75%百菌清 | 1000g*8袋/件/8kg | 400 | 47.06 | 18824 |
| 31 | 60%吡唑代森联 | 100g*50袋/件/5kg | 100 | 93.2 | 9320 |
| 32 | 10%苯醚甲环唑 | 100g*50袋/件/5kg | 320 | 49 | 15680 |
| 33 | 70%甲基硫菌灵 | 500g*20袋/件/10kg | 400 | 55 | 22000 |
| 34 | 80%代森锰锌 | 500克*20袋/件/10kg | 600 | 43.5 | 26100 |
| 35 | 29%石硫合剂水剂 | 1000ml*12瓶/件 /12kg | 13200 | 7.35 | 97020 |
| 36 | 2.4%腐酸硫酸铜 | 500g*20瓶/件/10kg | 750 | 21.25 | 15937.5 |
| 37 | 30%甲霜恶霉灵 | 1000g*12瓶/件/12kg | 600 | 60.3 | 36180 |
| 38 | 50%多菌灵 | 400g*20袋/件/8kg | 1128 | 35.63 | 40190.64 |
| 39 | 43%戊唑醇 | 100g*80瓶/件/8kg | 96 | 48.38 | 4644.48 |
| 40 | 50%己唑醇 | 100g*40瓶/件/4kg | 80 | 80 | 6400 |
| 41 | 35g/L精甲咯菌腈 (咯菌腈质量分数2.5%) | 100ml*40瓶/件/4kg | 280 | 148.6 | 41608 |
| 42 | 50%福美双 | 500g*20袋/件/10kg | 50 | 28.5 | 1425 |
| 43 | 25%啞菌酯 | 100g*60瓶/件/6kg | 210 | 104.58 | 21961.8 |

| | | | | | |
|----|--|-----------------------|------|-------|--------|
| 44 | 15%三唑酮 | 60g*100袋/件/6kg | 500 | 32 | 16000 |
| 45 | 波尔多液 | 200g*50袋/10kg/箱 | 200 | 55 | 11000 |
| 46 | 1.8%复硝酚钠水剂 | 100克*40瓶/件/4kg | 144 | 47 | 6768 |
| 47 | 1%吡啶羧酸 | 10g*400袋/件/4kg | 60 | 120 | 7200 |
| 48 | 20%的赤霉酸 | 2g*200瓶/件/0.4kg | 12.8 | 3725 | 47680 |
| 49 | 阿维菌素颗粒剂 | 1kg*12袋/件 | 200 | 13.5 | 2700 |
| 50 | 5%萘乙酸 | 1000g*12瓶/件/12kg | 108 | 38.5 | 4158 |
| 51 | 20%草铵膦 | 1000g*12瓶/件/12kg | 1080 | 18.75 | 20250 |
| 52 | 56%二甲四氯钠 | 30克*300袋/件/9kg | 153 | 39 | 5967 |
| 53 | 75%氯吡嘧磺隆 | 2.5g*800袋/2kg/箱 | 4 | 962 | 3848 |
| 54 | 65%氨基乐灵 | 25*100袋/2.5kg/箱 | 30 | 850 | 25500 |
| 55 | 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 | 2kg*4袋/件 | 280 | 38.5 | 10780 |
| 56 | 50%多锰锌 | 500克*20袋/件 | 40 | 52.5 | 2100 |
| 57 | 乙蒜素 | 200克*40瓶/箱 | 15 | 63.7 | 955.5 |
| 58 | 春雷霉素 | 20ml*10瓶*30板/箱 | 15 | 62.5 | 937.5 |
| 59 | 43%腐霉利 | 100g*80瓶/件 | 56 | 120 | 6720 |
| 60 | 有机硅 | 500g*20瓶/件/10kg | 75 | 54.5 | 4087.5 |
| 61 | 40%氧乐果 | 300g*20瓶/件/6kg | 90 | 42.5 | 3825 |
| 62 | 螯合铁 | 1000g*12瓶/件/12kg | 160 | 75 | 12000 |
| 63 | 腐殖酸 \geq 30g/L水溶肥料 磷钾 \geq 240g/L | 5L*4桶/20kg/箱 | 180 | 19 | 3420 |
| 64 | 铜铁钼锌锰硼 \geq 10% | 200g*25袋/5kg/箱 | 80 | 72.5 | 5800 |
| 65 | 大树营养液 | 1kg*12袋/件/12kg | 300 | 14 | 4200 |
| 66 | 硫酸亚铁 | 20kg/袋 | 260 | 1.23 | 319.8 |
| 67 |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500g*20袋/件/10kg | 200 | 25.5 | 5100 |
| 68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1000ml*12瓶/件 /12kg | 360 | 26 | 9360 |

| | | | | | |
|--------|------------|-----------------|-----|-------|-----------|
| 69 | 磷酸二氢钾（叶面肥） | 400g*30袋/件/12kg | 510 | 21.42 | 10924.2 |
| 70 | 生根剂 | 100克*50袋/件/5kg | 320 | 27.5 | 8800 |
| 71 | 聚氨酯 | 750g*12瓶/件 | 9 | 20.33 | 182.97 |
| 总价（元）： | | | | | 990657.19 |

三、供货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中：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齐全的“三证”（所投药剂产品登记证、所投药剂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齐全的“三证”（所投药剂产品登记证、所投药剂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中：有机硅、40%氧乐果、螯合铁、腐殖酸 $\geq 30\text{g/L}$ 水溶肥料磷钾 $\geq 240\text{g/L}$ 、铜铁钼锌锰硼 $\geq 10\%$ 、大树营养液、硫酸亚铁、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磷酸二氢钾（叶面肥）、生根剂、聚氨酯可不提供提供“三证”（所投药剂产品登记证、所投药剂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分批多次供货。

3. 每次供货前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所需农药的品名、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由于病虫害的种类不确定，具体用药种类和数量会有所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每次供货所需农药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

5. 如果供应商逾期交货，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

6.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规格进行完整投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农药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农药采购项目，委托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xx号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xx号中标通知书

二、农药供货价格清单及成分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kg)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备注：优惠率=（1-投标二次报价÷投标一次报价）×100%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优惠率）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农药供应质量

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农药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效成分及含量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

4.2 乙方所供农药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应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3 每批农药要注明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毒性及其标识、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检验报告单等。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12个月。

五、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分批多次供货，每次供货所需农药须在采购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如果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5.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分批供货，甲方需要时，通知乙方所需农药的品名、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由于病虫害的种类不确定，具体用药种类和数量会有所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包装与运输

6.1 乙方所提供农药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额包装，且规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6.2 乙方进行农药运输、储藏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农药验收及使用回收

7.1 乙方将农药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对该农药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等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农药验收包括：农药包装是否完好，农药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内在质量是否达到农药供货清单及成分规格要求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2 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农药接收经手人在标明农药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生产厂家等内容的供货单上签收。同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农药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 乙方须对甲方使用农药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农药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植物死亡、损伤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对乙方所供农药使用效果有异议或者造成的损失责任有争议时，可委

托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或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最后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7.6 货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签收后转移，之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使用后农药包装及废弃物回收，由乙方延误回收造成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由采购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清单结算，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农药相关知识技术培训，农药作用机理及交替用药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 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单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农药给甲方植物养护造成较大损失。
-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2.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

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2.3 本合同中乙方逾期交货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

12.4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2 评审报价

异常低价审查

(一) 本次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

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规 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及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3、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其他材料